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498.1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类型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补贴	桂财预函[2003]248号	709.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资金	高新管函[2012]120号	410.00	与收益相关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浦府[2017]131号	270.20	与收益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设金融机构补贴及租房补贴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金融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55.39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子公司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 部门	稳岗补贴	各地有关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29.12	与收益 相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珠海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 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专项 补助资金	《市南区促进 建设财富管理 核心区政策实 施细则(试行)》	10.00	与收益 相关
—	—	其他	—	14.41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1,498.12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由多笔补助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除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以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498.12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二) 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